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寻财农〔2022〕56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

寻甸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2〕2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市级补助经费 2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请列入 2022 年度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。

一、县乡村振兴局加强补助经费使用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严格督促检查、切实做好相关资料台账。

二、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昆开办发〔2019〕6 号）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突出资金支出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寻甸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

2022年4月7日

附件2寻甸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

[illegible]